

**九龍城區議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8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王國強先生,SBS,JP

副主席：劉偉榮先生,JP

議員：王惠貞女士,JP

尹才榜先生,MH

左滙雄先生

伍精民先生

任國棟先生

李慧琼女士

李蓮女士

吳寶強先生

(於下午2時50分出席)

何顯明先生,MH

陸勁光先生

陳景煌先生

陳麗君女士

莫嘉嫻女士

梁英標先生,BBS,MH

梁美芬女士

(於下午3時15分出席)

張仁康先生

勞超傑先生

葉賜添先生

楊永杰先生

廖成利先生

(於下午3時15分出席)

潘志文先生

潘國華先生

蕭婉嫦女士,BBS,JP

秘書：區錦榮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議員：陳榮濂先生,JP

黃以謙先生

列席者：

蘇婉玲女士,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黃寶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錦池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 (大廈管理)
黃進展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副指揮官
李仲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麥無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環境衛生總監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鄧玉成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一	梁肇輝博士 楊 莉女士	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
議程三	蘇翠影女士 關慧玲女士 邱松鶴先生 蔡仁生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 市區重建局企業傳訊總監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總監
議程四	麥漢森先生 周敬文先生 黃偉權先生 楊馬靈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 市區重建局收購及遷置部主管 市區重建局高級地區發展經理
議程五	何雪亮女士 何潔芳女士 黃偉權先生 楊馬靈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 市區重建局收購及遷置部主管 市區重建局高級地區發展經理
議程六	鄭青雲先生 沈國良先生 司徒日新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署理消防處副救護總長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

\* \* \*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議員、政府部門代表和公眾席上的市民。  
他報告陳榮濂議員和黃以謙議員因身在海外，故未能出席是日會議。

**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會面**

2. 主席歡迎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及高級獸醫師楊莉女士蒞臨本會，向議員簡介漁護署的工作。

3. 梁肇輝署長多謝主席作出安排，讓他有機會向議員介紹署方的職能和發展方向，爲了使議員了解署方各項工作，他先請高級獸醫師楊莉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進行簡介，並歡迎議員稍後提問。楊莉女士簡介的事項包括：

- (一) 農業 — 本地菜場自願登記計劃、信譽農場計劃及推廣有機耕作的工作；
- (二) 漁業 — 爲漁民及養魚戶提供培訓和技術支援、執行《漁業保護條例》、推廣優質養魚場計劃、建立及加強宣傳本地優質品牌，並向漁民提供財政支援；
- (三) 動物疾病控制、管理和福利及進出口管制工作 — 防控禽流感的措施、提高化驗動物疾病的能力、巡查寵物店及對動物／禽鳥或其製成品實施進口管制；
- (四) 郊野公園 — 策劃公園內各項建設工作、防止山火、提供郊野公園資訊及遊客服務；
- (五) 海岸公園 — 巡邏和執法、管理海岸公園設施、進行海洋生態評估和保護海洋生物；以及
- (六) 自然護理 — 保育野生生物和自然生態環境、維護生物多樣化、進行生態調查、保護香港的濕地、保護瀕危物種及營運濕地公園。

4. 陳景煌議員指在其選區內的太平道，寵物店和獸醫店林立，密度之高，全港稱冠，所以香港寵物業協會委託他向署長提出以下三項建議：

- (一) 爲寵物主人爭取其寵物的繁殖權益；
- (二) 促請政府發出指引，要求寵物店出售不少於 3 個月大且已注射兩次防疫針的動物；以及
- (三) 購入寵物後 14 天內，若經獸醫證實寵物患病，顧客有權將寵物退還給寵物店。

他同時呼籲寵物主人注重公德心，攜寵物散步時應自備清水沖洗及清理寵物便溺的地方，免致在炎熱的天氣下，街道充斥異味；而食環署和相關政府部門也應加強清洗街道，以免環境受污染。

5. 梁英標議員指出署方應注意到少數菜販爲了圖利，於售賣有機蔬菜時攙進普通蔬菜，藉此減輕成本，方便割價傾銷，遂使其他售賣有機蔬菜的店鋪漸漸被市場淘汰。署方應積極研究方法，例如加上標籤以防止偽冒，方可令有機蔬菜市場茁壯成長。另一方面，野豬對鄉郊的農民構成重大威脅，然而獲政府認許的獵殺野豬隊面對許多限制，他建議政府放寬限制，給予農民所需的保障。

6. 何顯明議員認爲不少寵物店與食肆相鄰，可能會影響食物衛生，所以他詢問署方會否限制申請寵物店牌照者擬開業的地點。此外，他又詢問署方除了規定狗主須安排爲狗隻植入晶片外，是否會把此項措施延展至其他寵物。最後，他建議爲了防止市民隨意丟棄寵物，應強制市民在購入寵物後參加一個課程，學習正確的飼養寵物態度及了解日後如何處理棄養或死去的寵物。

7. 李慧琼議員讚賞署方管理郊野公園的效率，不過她認爲公園部分旱廁仍有改進空間，希望署方盡量把現有的旱廁改裝爲一般公廁，在情況許可下勤加清洗。

8. 蕭婉嫦議員對於香港漁業的優良產品感到驕傲，她希望署方可以安排機會，讓他們與內地同業交流經驗，使內地漁業產品同步提升質素。至於飼養寵物方面，她要求署方釐清業主可否在私人住宅物業內經營狗場，而當居民投訴某單位飼養過多狗隻而影響鄰居時，管理處應如何處理這類糾紛。

9. 任國棟議員指出不少店鋪在後巷飼養體型龐大的狗隻，惟生活環境及空間不理想。爲了保障狗隻，署方應考慮限制飼養狗隻的數量。

10. 陳麗君議員反映大群候鳥在公園聚集和低飛，對公園使用者構成威脅，她希望署方可提出建議，解決問題。

11. 梁肇輝署長就議員的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一) 飼養寵物的原則 — 只要市民飼養寵物時，確保寵物獲充分照顧，便不會限制其數量，署方亦是依據這個原則處理市民所提出有關鄰居飼養寵物造成滋擾的投訴。不過，如飼養寵物的人目的在於出售圖利，他們便須申請寵物店牌照。署方現正諮詢業界及關注動物福利團體對現行牌照條件的意見，陳議員代表香港寵物業協會所提出的三點建議將獲一併考慮；

- (二) 有機蔬菜 — 署方與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推出認證計劃，以增強市民選購有機蔬菜的信心；此外，署方亦擬加強宣傳，教導市民如何辨別有機農作物；
- (三) 野豬問題 — 當署方接獲市民報告受野豬威脅時，便會按既定程序與警方聯絡，以安排野豬隊採取行動；
- (四) 寵物植入晶片的要求 — 署方規定狗主必須為狗隻領牌及植入晶片，這主要是為了有效控制及預防狂犬病，因此現時沒有把這項規定延展至其他寵物。署方會留意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把同類措施擴大至其他寵物；
- (五) 飼養寵物的意義 — 署方一直透過宣傳，教育市民飼養動物前應清楚考慮是否有足夠能力及條件加以照顧，並應以一生一世為原則，不應只因興之所至而購入寵物；
- (六) 郊野公園的旱廁 — 由於欠缺水源，部分位置較偏遠的郊野公園只能提供旱廁，若李議員對個別旱廁的衛生情況有所不滿，歡迎她向漁護署同事反映，以便跟進；以及
- (七) 候鳥低飛的威脅 — 候鳥大群飛翔是自然現象，一般不會對市民構成影響，只要市民不隨便餵飼雀鳥，令雀鳥因有食物而聚居，一般情況下候鳥只會在市區短暫逗留。

12. 楊莉獸醫師補充，簡單而言，漁護署從照顧動物福利的角度審批寵物店牌照的申請，但申請者須同時符合規劃署和地政總署等相關部門的要求，方可營業。倘若議員發現某店鋪不適當地飼養或售賣寵物，歡迎大家透過政府熱線 1823 舉報，讓署方同事調查及跟進。

13. 主席多謝梁署長解說各點，讓議員進一步了解漁護署的工作。

#### 通過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14. 任國棟議員要求修訂會議記錄第 17 段為“任國棟議員認為.....即使在海旁興建的樓宇高度減低，亦無助內陸空氣的流動，因此，.....似乎也無補於事。”

15. 廖成利議員要求更正第 58 段的錯處，因為當中誤把李小龍就讀的香港聖芳濟書院記錄為聖芳濟各書院。

16. 主席得悉議員同意上述兩位議員所提出的修訂要求後，宣布經此修訂的會議記錄獲通過。

17. 主席在正式進入討論議程前，請議員留意申報利益的責任。他指出在 2008 年 1 月 31 日第二次區議會大會會議所通過的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中的附錄五，已訂明議員須遵守申報利益制度，其中一項要求是議員如因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而與討論事項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便應主動在會上申報利益，方便會議的主持人考慮是否需要請有關議員避席。倘若議會所討論的事項與議員直接有金錢利益關係，議員收到討論文件時，更應立刻通知秘書，將文件退回。他特別強調議員不應辯稱，因為主席或秘書沒有在討論事項前重申申報利益的要求，故此沒有向公眾披露其所涉利益。此外，議員更不應辯稱利益申報制度沒有註明不可提交與其存在利益衝突議題的文件，因此沒有申報利益，令議會尷尬。

18. 與會議員備悉主席的忠告。

#### 市區更新地區願景研究計劃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06/09 號)

19. 主席歡迎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蘇翠影女士、助理秘書長關慧玲女士、市區重建局企業傳訊總監邱松鶴先生及社區發展總監蔡仁生先生。他向議員交代發展局局長早前致電給他，表示希望邀請七個區議會合作，以便在該七個地區進行願景研究，體現以「地區為本」的理念。研究結果會供政府、市建局和其他相關機構日後進行市區更新工作時參考。由於局長與他都希望早日與議員落實此事，所以特別把該議題安排在大會上討論。

2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蘇翠影女士首先交代文件第 3 至 6 段，敘述有關計劃的背景，接着講解建議的研究範圍。她表示擬議的《願景研究》交由區議會主導，政府和市建局只負責提供財政支援、草擬研究大綱及提供必須的項目管理支援服務，其餘事項例如遴選顧問均交由區議會自行決定。她期望區議會盡早指派合適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負責這項研究，以期在十一月下旬邀請七個參與《願景研究》的區議會出席交流會時，可以分享初步研究結果和經驗。政府希望《願

景研究》最後報告可以在 2010 年第一季完成，以配合《市區重建策略》檢討進入「建立共識」階段的時間表。

21. 市區重建局企業傳訊總監邱松鶴先生指市區重建局(下簡稱「市建局」)出錢出力協助區議會進行《願景研究》。他們為每個參與的區議會提供 30 萬元，另加預算 15% 為應急費用。此外，他們從具備豐富市區更新工作經驗或取得相關專業資格的人士中揀選了合適的顧問人選，供區議會考慮聘用。區議會也可聘用其他人士負責有關工作，不過其資格須符合《願景研究》文件中的規定，包括具備相關的博士學位或專業資格，而且另聘的顧問人選須至少有兩名全職員工協助其進行研究工作。

22. 何顯明議員歡迎政府主動推出有關計劃，他期望由區議會進行研究可讓市民有更多機會表達他們對更新社區的願景。關於文件第 106/09 號的內容，他希望發展局釐清第 7(iii)項有關區議會協助居於沒有業主組織的業主進行復修大廈的一項，因為區議會沒有義務協助私人物業的業主進行大廈維修，他擔心若這是願景研究的附帶條件，工作會變得複雜。

23. 陳景煌議員指出香港現存的工廠大廈不少都是空置的，政府鼓勵合適的機構申請把空置廠廈用作創意產業或環保工業等用途，使珍貴的資源獲充分運用，責無旁貸。

24. 李慧琼議員歡迎市建局最終也青睞九龍城區，研究區內重建發展的可行性；她十分支持發展局和市建局邀請本會參與《願景研究》，不過她擔心研究歷時約半年，未知會否因此而推遲了原定的重建項目。

25. 蕭婉嫦議員也歡迎進行地區的《願景研究》。由於在不久的將來，九龍城區有多項大型發展，故此刻正是一併研究整區發展方向的大好時機，此舉將可把區內具價值的古跡加以保存和發展。

26. 任國棟議員認為政府是次邀請區議會主導地區研究，反映其尊重議會的地位，做法值得欣賞。他指出由於區議會的財力及人手有限，無法有效地推動舊區樓宇的復修工作。倘若政府有意加快推動地區的重建步伐，大可考慮向區議會增撥資源，以便盡快展開工作。相信屆時各區議會都會大力響應，擔當地區重建倡導者的角色。

27. 梁美芬議員對《願景研究》也表示支持。由於九龍城區的社區發展步伐較鄰近地區為慢，區內既沒有闢設行人專用區，綠化規模和比例也不足，所以進行這項研究有助規劃整區日後在交通、綠化和公共空間方面的發展，以至於如何適當利用宋皇臺等歷史瑰寶，供政府部門規劃社區發展之用。

28. 發展局蘇翠影首席助理秘書長解釋文件第7(iii)段並非要求區議會負上額外責任，須為沒有業主組織的大廈的住戶提供協助，促成大廈復修工作。政府在這一年積極推動大廈復修工作，更為此向立法會申請增加撥款；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撥款額現已增至20億元，而樓宇更新大行動也惠及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雖然市建局亦會在有關地區進行研究，以了解該區樓宇的維修狀況，但相比市建局，區議會對社區有更全面的認識，可協助訂定區內舊樓維修的先後緩急。至於工廠大廈的問題，政府與議員的看法相若，希望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把空置的工廠大廈改為其他用途，以釋放土地資源，讓其他行業包括六大產業進駐。

29. 市建局邱松鶴總監則有以下補充：

- (一) 各區所完成的《願景研究》將會與市區更新相關的單位，包括政府、市建局、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大專院校及行內的專業團體分享，讓他們可引用這些研究的結果作參考；
- (二) 雖然《願景研究》需要約半年時間進行，但由於研究結果是供日後制定發展方向時參考之用，故不會影響政府已批准的市建局工作計劃下的項目進度，因此議員無須擔心研究工作會延誤市建局現有的發展項目；以及
- (三) 梁美芬議員所提及的事項大致上已被納入文件建議的研究範圍內，議會可自行決定《願景研究》是否按此範疇進行，以便回應梁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30. 主席在諮詢各議員並得悉大家均支持此項研究計劃後，宣布接受政府的邀請承擔有關工作，他指出由於研究主旨是市區重建，屬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的事務，所以便委託委員會主席何顯明議員負責籌劃工作。

(李慧琼議員在下午 3 時 55 分離席)

收回位於香港九龍馬頭角北帝街/木廠街的私人土地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開展項目第 MTK/1/001 號(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07/09 號)

收回位於香港九龍土瓜灣浙江街/下鄉道的私人土地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開展項目第 TKW/1/001 號(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08/09 號)

31. 主席表示由於兩份文件都是關於收回私人物業，加快市區重建工作，所以在與會議員的同意下，安排把兩份文件合併討論。他補充說由於地政總署不能延至 10 月中旬才在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的會議上，提交文件供議員議決這兩個項目，所以他特別通融，安排在大會上討論該兩份文件。

32. 主席歡迎負責簡介文件的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麥漢森先生、高級產業測量師何雪亮女士、產業測量師何潔芳女士及產業測量師周敬文先生；而市區重建局則有收購及遷置部主管黃偉權先生及高級地區發展經理楊馬靈先生出席。

33. 楊永杰議員申報在土瓜灣北帝街附近擁有物業，並詢問是否可參與討論。

34.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蘇婉玲女士表示主席在早前討論的議題中已闡明，《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訂明當議員感到其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時，便應主動在會上申報利益，而實際上，只有議員自己才最清楚其物業業權、職業及投資狀況會否與議會討論的議題存在利益關係。為了方便議員借鏡，她以這個議題為例子。由於重建項目除了直接影響將清拆的大廈外，也會影響周邊一帶樓宇的價格。如議員認為自己在該區擁有的物業會因此受到影響，便應先行申報。不過她明白這個概念較為抽象，所以也引述不少區議會以選區的範圍作參考，當議員的物業位於重建大廈的同一選區，為慎重起見，議員會主動申報利益，以便選民監察議員的行為。

35.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麥漢森先生簡介文件第 107/09 號的重點：

(一) 第 6 至 7 段有關收購工作的最新情況；

(二) 第 10 段有關收地建議；

(三) 第 11 至 13 段有關對受影響業主和合資格佔用人的補償安排；以及

(四) 第 14 段關於合資格住戶的安置安排。

36.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何雪亮女士重點介紹文件第 108/09 號第 3 至 5 段關於該地點的面積、樓宇現況和收回土地可供發展的用途。此外，她表示浙江街與下鄉道交界處的私人土地收回項目所涉及的補償安排及合資格住戶的安置安排與馬頭角北帝街/木廠街的私人土地收回項目大致相同，所以不再贅述。

37. 市建局收購及遷置部主管黃偉權先生補充，局方於 2008 年 10 月開始以私人協商方式向兩個項目受影響的業主提出收購建議。在北帝街／木廠街的收購項目中，受影響的物業權益為 61 項，局方已與其中 52 項物業權益的業主達成收購協議，現時仍與 8 個住宅業主和一個地舖業主磋商，希望最終能達成協議。估計受是項收樓工作影響的租戶有 96 個，已審核的個案有 53 個，當中 28 個戶主選擇上樓，另外 25 個則選擇特惠金。他接着交代浙江街／下鄉道的收樓工作進度，在 61 個受影響的業權中，市建局與 53 名業主達成協議，但其中一名業主的業權有問題，須進一步查核方可進行下一步的工作，餘下的 8 個業主則仍在與局方商討。這個項目所影響的租戶較多，估計有 117 個，目前已審核的個案有 80 個，25 個租戶選擇上樓，55 個則選擇特惠金。

38. 蕭婉嫦議員十分支持這兩個重建項目，她認為局方所提出以金錢收購尚餘的業權及為合資格的住戶提供安置服務，已非常合理，希望受影響的業主或住戶會接受市建局的補償條件，使整項工程可早日落實。

39. 吳寶強議員代表已離席的李慧琼議員發言。李議員身為位於浙江街／下鄉道項目所屬的當區議員，十分支持該項收地申請，期盼此舉能加快土瓜灣區的重建步伐。她希望市建局交代文件第七段所提及的 7 個仍在商討中的業權，是因為賠償額還是其他原因而未能達成協議。此外，她希望得悉 61 個受影響的業權涉及多少租戶，以及受影響住戶的安置安排。

40. 伍精民議員十分支持市建局的收購重建計劃，因為只有加快重建才可以有效改善舊區的環境，不過舊區的業主獲得的補償未必足以令他們可在同區置業，因此為了確保他們可以繼續在原區生活，市建局應考慮給予業主更高的賠償金額。

41. 主席表示市建局黃偉權主管早前已交代兩個項目受影響業權和受影響住戶的安置方法，所以無須重覆有關資料。為了方便地政總署和市建局掌握本會對兩項收回私人業權進行重建項目的意見，議員同意以不記名舉手方式議決。除了楊永杰議員放棄投票外，與會所有議員一致贊成支持文件第 107/09 號和第 108/09 號的兩項收回私人業權建議。

#### 要求加快推廣電子書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10/09 號)

#### 新高中的落實情況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11/09 號)

42. 主席表示由於教育局課程發展組負責該兩個議題的同事是日下午另有公務，故無法出席會議，當面回應議員的查詢，因此局方預先透過秘書處把第 1 號和第 2 號席上文件的書面回應給予提交文件的議員細閱。他請議員參考該兩份席上文件。

43. 吳寶強議員表示教育局已詳細回應他的文件第 110/09 號的意見，所以沒有其他補充。

44. 秘書指出任國棟議員和莫嘉嫻議員在開會前不久以電郵通知他擬提出附加問題，要求教育局加以回應，他利用投影機向議員展示該兩份附加問題。

45. 主席囑咐秘書把兩位議員的附加問題轉交教育局，以便局方以書面回應有關查詢。

#### 區議會財政預算的修訂建議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12/09 號)

46. 主席指出 2009-10 財政年度已過了五個多月，現在是適當時候檢討是否須要調整各委員會的撥款額，所以他囑咐了秘書準備文件第 112/09 號，徵詢議員對調整大會及委員會撥款的意見。

47. 秘書簡介文件第 112/09 號。他指出由於今年改用赤字預算，讓議員有更多空間批款資助合適的活動，所以截至 9 月 1 日尚未批出的撥款只佔總額的 5.1%，而去年同期則是 11.1%。按目前大會及委員會的活動大綱和實際開支估計，年終開支為撥款額的 117%，然而參考過往經驗，年中的預算開支數額往往與年結時的實際數目有一定距

離，因此相信年結時仍會有少量盈餘，他遂建議繼續以赤字預算作基礎，按文件附件的丙欄微調大會和委員會的撥款額，務求善用部分委員會確認可騰出的撥款餘額。

48. 王惠貞議員支持文件內的建議，認為應增加對租用學校設施試驗計劃和反吸毒宣傳活動的資助金額，令居民直接受惠。雖然按過往經驗，出現赤字的機會甚微，她仍希望了解若後期果真出現赤字，秘書處是否有應急措施處理財赤問題。

49.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蘇婉玲女士解釋，民政事務總署明白在籌組活動時，籌辦機構往往會預留儲備應付未能預知的突發支出，所以預算一般較實際開支為高，因此早已批准各區的撥款額上限為所獲金額的 125%。按目前情況及過往經驗看來，她估計本會出現赤字的機會不大，不過秘書處會密切留意區議會撥款的實際使用情況，倘若察覺有可能出現入不敷支的情況，秘書處會先向民政事務總署匯報，好讓總署及早研究別區是否有多餘款項，可供調撥運用。過去兩年，九龍城區議會在財政年度後期均有餘款回撥總署，再由總署將款項分配給其他有需要的地區。簡而言之，各區議會應審慎處理所獲的撥款，善用政府資源，造福該區居民，總署亦會監察 18 區的支出情況，在有限度的範圍內及早作出調整，務使 18 區的區議會撥款總額足以應付開支。

50. 蘇專員順便透露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稍後會透過區議會把部分東亞運動會的門券轉贈各區居民，讓他們有機會參與這項香港盛事。民政事務處在收到相關賽事日期及贈券數目後，會向區議會建議分配方法，並以傳閱文件形式徵求議員的同意。此外，民政事務處會資助相關的交通費用，如有其他開支而九龍城區議會尚有餘款，會另行邀請議員考慮動用區議會撥款資助有關開支。

51. 梁英標議員要求增撥 63,200 元給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以便在因應人類豬型流感而加強清潔區議會設施的工作於 10 月完結時，可延續至明年二月。

52. 秘書因應梁英標議員的要求，以投影片提出一項追加修訂建議。由於租用學校設施試驗計劃收到的學校報價截至開會當日仍較預期為低，所以估計可騰出 90,000 元。如確有盈餘，便可補助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把清潔工作延至二月，至於 26,800 元的餘款，則可用作區議會月曆活動購買相片的額外費用。倘若租用學校設施試驗計劃最終能騰出的餘款較預期為少，他會另行通知議員有關修訂分配的安排。

53. 主席在得悉各議員對上述修訂建議沒有異議後，宣布通過秘書提出修訂區議會大會及委員會撥款額的建議。

[會後備註：秘書處在完成租用學校設施試驗計劃的 10 月至 12 月租用申請後，確定可騰出合共 107,000 元供其他活動使用。由於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已批核的「九龍城區清潔香港巴士巡遊 2009」活動完成後尚有 5,800 元盈餘，「地區衛生清潔巡查」活動則預計有 4,000 元盈餘可供調撥，因此只需 47,000 元補貼「衛生環境齊創建」活動，餘額中 26,800 元可按原定計劃撥歸印製九龍城區議會月曆的活動，而無需動用的 33,200 元餘額則會列為儲備應付突發需要。]

## 其他事項

### *支持有商業成分的社區參與活動*

54. 主席表示早前財務工作小組不建議批款資助一項涉及商業成分的文化推廣活動，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認為這與本會推動本土經濟發展工作小組的工作方針有出入，因此在上星期舉行會議時，深入討論區議會應否資助涉及商業成分的地區活動。結論是如果活動本質整體來說對九龍城區有利，在不違反區議會撥款的原則下，本會應考慮資助有關申請。議員備悉委員會所釐清的撥款準則。

### *迎東亞運動會的活動*

55. 主席宣布香港體育舞蹈聯盟與本會將在 2009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東亞運動會體育舞蹈比賽當日，舉行一項名為全城匯聚東亞運的活動，屆時舞蹈員會乘坐花車在區內巡遊，宣傳體育舞蹈，並於當日早上 8 時在寨城公園的六藝臺進行巡遊開步儀式。他請議員撥出時間，支持這項迎東亞運動會的重點活動。

### *社區資源齊分享 — 租用學校設施(第二期)*

56. 主席指出租用學校設施活動不久便會進入第二期試驗計劃，為進一步確認計劃的成效，秘書處將加強宣傳，令更多街坊知道這項服務。他呼籲議員在日常工作上，特別是與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委會接觸時，向街坊推介此項服務，令廣大市民盡量善用這類設施。

## 區議會月曆

57. 主席說秘書在準備修訂撥款建議的文件第 112/09 號時，已經加入了他的建議，在年底前印製一批以九龍城區景點為主題的月曆，派發給坊眾。由於秘書處早前推薦的第三屆九龍城區區節攝影比賽的作品水準效果不理想，他建議搜羅其他相片。

58. 經討論後，議員同意因製作時間有限，難以重新聘用專業人士拍攝新一批的相片，為免延誤月曆的派發日期，故接納秘書的建議，透過現有渠道，接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旅遊事務署等機構，徵求所需的相片，然後在十月第一個星期由主席及有興趣的議員選用相片製作月曆。

## 救護服務：救護車調派分級制諮詢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08/09 號)

59. 主席歡迎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鄭青雲先生、署理消防處副救護總長沈國良先生、高級消防區長司徒日新先生向議員簡介局方在 7 月提出的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建議，希望引入分級制改善香港的緊急救護服務，並仿效外國採用優良的管理方法，使香港的救護服務更為先進，與外國看齊。

6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鄭青雲先生指出現時的救護車調派安排按先到先得的原則運作，雖然現時達標比率高達 92.5%，但仍有改善的空間。諮詢文件建議按傷病者病情的緩急輕重來處理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政府參考多個國家的經驗後，建議推行調派救護車分級制如下：

<u>召達級別</u>	<u>緊急程度</u>	<u>目標召達時間</u>	<u>達標百分比</u>
級別一	情況危急有生命危險	9 分鐘	92.5%
級別二	情況嚴重但沒有生命危險	12 分鐘	92.5%
級別三	非危急	20 分鐘	92.5%

為引入分級制，消防處會同時採用一套新的電腦系統，協助通訊中心操作員按程序發問幾條問題，藉此評估求助人個案的迫切性。如召喚

者未能就指引問題給予明確或具體答覆，操作員會嚴格遵從「如有疑问，即時調派」的基本原則。倘若市民贊成分級制的整體原則和調派救護車的建議模式，政府建議不遲於 2012 年推行有關計劃。為了有效實施分級制，消防處在正式實施分級制前的兩至三年，會加強宣傳，向公眾說明分級制的運作模式和效益。消防處則會為所有員工，特別是通訊中心的人員提供訓練，確保他們熟悉新系統的運作。

(尹才榜議員在下午 5 時離席)

61. 陳景煌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政府引入救護車調派分級制，他趁機反映救護車所用的警號甚為刺耳，建議適當調較頻率，甚至使用不同聲調的警號，以顯示救護車執行工作的緊急程度，方便市民識別和配合。

62. 陸勁光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這個分級制構思，不過他建議把 3 個級別簡化為有生命危險和無生命危險兩類，而所有無生命危險的個案目標召達時間則是級別二和級別三的平均值，約 15 分鐘。

63. 莫嘉嫻議員明白保安局提出分級制做法前已參考外國的經驗，可是她擔心有關制度未必完全適用於香港，因為外國人一般較為誠實，但香港人往往為了獲得最快和最佳的服務，不惜誇大其詞，誤導通訊員。據悉外國多選用有經驗的救護員接聽求助電話，然而香港只靠受訓練的通訊中心操作員接聽求助人的電話，她擔心操作員未必有充足知識和經驗去進行適當分類，這一點相信解釋了為何民協進行的調查顯示，雖然分級制的理念正確，但支持及反對的市民各佔一半。

64. 勞超傑議員推斷分級制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要打擊濫用救護車服務的一群，若是如此，分級制的成效只會是雷聲大，雨點小，因為只要回應通訊中心的操作員時含糊其詞，令他們無法掌握實情，便會獲界定為級別一處理。長遠而言，要打擊濫用救護車的行為，端賴推廣公民教育及懲罰濫用救護車服務的人才可奏效。

65. 陳麗君議員亦有同感，認為分級制的建議存有漏洞，應加以正視。在情況許可下，她希望接聽求助電話的崗位交由有經驗的救護員負責，而且將建議的級別二和三的目標召達時間進一步縮短。

66. 葉賜添議員也支持保安局建議的分級制安排，因為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從接聽求助電話方面入手，按緊急程度分配資源，應可提升服務效率。不過美中不足的是諮詢文件沒有建議如何能令救護車

免受交通擠塞的影響，盡快到達現場。他建議消防處與運輸署合作研究，利用現今發達的資訊科技，讓救護車途經路線的交通燈號加以配合；如救護車路路暢通，則不論處理緊急或非緊急召喚時，都可以盡速到達事發地點。

67. 蕭婉嫦議員同意分級制的方向，因應小部分人會因個人私利而誇大傷勢，她支持消防處嚴懲濫用救護車的人，因為其行為間接剝削了有真正需要人士的權益，甚至危害他人性命。正式推出分級制時，應作廣泛宣傳，令市民明白正確使用救護車服務等同救人一命。最後，她希望政府分配更多資源給消防處，以改善救護車的設施。

68. 廖成利議員也認同分級制的理念正確，然而他擔心無法在香港實踐，因為通訊中心的操作員要負上重大責任，如判斷錯誤，可能會危及他人生命，所以引致的社會成本不能低估。香港須引入分級制是由於太多人使用免費的救護車服務，只要政府仿效一些國家向使用者徵費，精明的香港人遇到輕微事故時，便會在合化算的情況下，才召喚救護車。當現有的救護車足以應付需要，便無須再引入分級制。最後，他反映救護車未能即時到達現場，多是由於救護員未能清楚掌握事發地點的位置所致，因此首要工作是教導操作員向求助人取得正確位置的資料。

(王惠貞議員在下午 5 時 15 分離席)

69. 保安局鄭青雲首席助理秘書長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一) 不論是否引入救護車調派分級制，政府仍會繼續向消防處投放資源，以改善接聽求助電話及其他前線救護服務；
- (二) 政府已增撥資源為消防處更新到期退役的救護車，估計在 2010 年年底，接近 80% 舊式救護車會由新車取代；另外，去年消防處的職員人數獲批准增加 5%；
- (三) 實施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目的是要加強緊急救護服務，為最有需要的傷病者提供更快捷的服務，而非如議員所說般是因為政府須節省資源或應付濫用救護車問題；
- (四) 在建議的分級制下，消防處會同時採用一套由電腦輔助的發問指引系統，該指引是以國際救護車調派服務協會通過，並獲臨牀證明的綱領為依據。操作員只須按電腦指示

系統的分析，向求助人提出數個問題，在逐步按鍵輸入求助人回覆“是”或“否”答案，便自然會取得指示，給予當前的個案適當級別。整個過程中操作員無須作出個人判斷，因此新系統不會如議員所憂慮般，須由操作員承擔判斷個案級別出錯的風險。現時世界各地共有 2,000 多個城市使用類似的電腦輔助發問指引系統，消防處會參考其他城市的經驗，持續檢視系統的表現，將錯誤指示的比率降至最低；

(五) 消防處會參考陳景煌議員的意見，考慮微調救護車警號的頻率，避免令市民感到煩燥；以及

(六) 消防處會繼續透過宣傳，教導市民不正確使用救護車服務會影響真正有生命危險的人。依消防處早前宣傳司機讓路予執勤的救護車的成效推斷，相信有關宣傳可取得相同的成效。

70. 主席總結，香港的救護服務水平能媲美不少先進國家，但由於香港人口不斷膨脹，長者比例又持續上升，故確有需要研究如何有效率地提供救護車服務。本會支持局方的建議引入分級制，令消防處可以更彈性地調配救護車，不過有關的細節安排仍有值得商榷之處，希望局方能參考議員的意見作微調。

#### 下次開會日期

71. 主席宣布下次開會日期為 2009 年 11 月 12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28 日。由於沒有其他事項需要討論，他在下午 5 時 24 分宣布會議結束。

72. 本會議記錄在 2009 年 11 月 12 日正式通過。

---

主席

---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1 月